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麗鈞(02)859072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j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51861387A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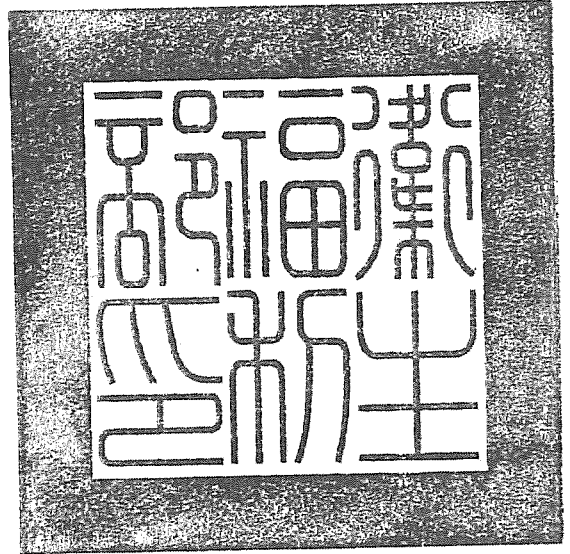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賀保堂」和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10393
號）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賀保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8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393號”賀保堂”和胃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奏延